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涑政水)罚告〔2026〕1003号

国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1130623674680890F):

你(单位)涉嫌2025年在涑水县一渡镇新新小镇小区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本机关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公司2025年在涑水县一渡镇新新小镇小区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以上事实有2026年5月28日河北省水资源和节水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取水许可管理系统推送超许可取水数据截图和调查取证资料等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的规定,鉴于你能够主动承认违法事实,自觉配合调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2024版)》相关规定,属于情节较轻,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贰万伍仟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你收到本告知书次日起 五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若对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不服,有权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充分认可本机关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你(单位)有权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填写《放弃权利申请书》。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将被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 贰万伍仟罚款 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单位地址: 涑水县德成路111-1号

联系人: 杨飞 宋新宇

联系电话: 0312-4535302

邮政编码: 074100

罚没许可证号: 罚证字第 05140023 号

涑水县水利局(印章)

2026年6月16日